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提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宣導效益，增進兩性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
  - （二）加強宣導多層次傳銷法令，保障女性參加入權益。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宣導對象同意參加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範疇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目標值(X)	87	88	89	89
實際值(Y)	92.43			
達成度(Y/X)	1.06			

##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宣導業務，自 97 年起即藉由彙整分析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兩性參加宣導情形，並將兩性參與因素納入籌辦宣導活動之參考，同時公布相關數據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瀏覽查詢。

(2) 經統計 103 年度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宣導說明會情形如下：

A、本會自行辦理之宣導說明會部分，計有 4,439 人參加，其中男性 1,793 人、參與比率為 40.39%，女性 2,646 人、參與比率為 59.61%。

B、各縣市政府協辦之宣導說明會部分，計有 1,563 人參加，其中男性 614 人、參與比率為 39.28%，女性 949 人、參與比率為 60.72%。

C、另按上揭統計數據，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暨本會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上二年度宣導對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分析(如附件 1、2、3)，103 年度傳銷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等議題宣導之兩性參加比率，除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外，另兩性參加宣導比率與產業性別結構比率間之差距亦較往年減少。至 103 年度兩性參加運輸及倉儲業議題宣導比率，雖與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有關，惟兩者間之差距較 101 年擴大，爰本會將鼓勵該產業女性從業人員多加參與宣導，期能縮小上開差距。(詳如附件 4「10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本會主管法規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性別統計」。

(3) 此外，本會 103 年度起亦將「宣導對象同意參加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範疇比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經統計 103 年度該指標為 92.43%，已達成原訂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本會將賡續辦理宣導活動性別統計工作，並透過檢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精進相關宣導措施，進而提升整體宣導效益。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人數/當年度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總人數〕 ×100%			
目標值(X)	62	63	64	65
實際值(Y)	66			
達成度(Y/X)	1.06			

2、重要辦理情形：為提升女性對傳銷法令的認知，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活動，103 年度本會針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共 11 場次，與會人數共 809 人，其中女性 534 人，占總人數之 66%，已達原訂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依據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業務經驗，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女性參與多層次傳銷之人數及比率較高於男性，針對女性傳銷商比例較高的現象，本會將作為未來辦理宣導之參考，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2)本會將賡續辦理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以提升女性對傳銷法令的認知，同時並持續將「傳銷商性別」及「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列為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範圍，以瞭解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0	75	80	85
實際值(Y)	73			
達成度(Y/X)	1.04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專題演講與影片欣賞等），已將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工具納入課程內容；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班別與訓練課程，參訓率約 73%（男性約 67%、女性約 77%）。茲分述如次：

(1) 專題演講課程：配合本會與人事總處、陸委會、蒙藏會、僑委會、中選會及國發會等共 7 機關合辦各項政策性學習列車，以專題演講方式辦理，並鼓勵男性同仁參與，使性平觀念更為深化、落實。各場次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A、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兼所長麗玲主講，講題為「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B、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邀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王教授麗容主講，講題為「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
- C、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主講「性別主流化」相關主題。
- D、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主講，講題為「一定要幸福~談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
- E、於 103 年 9 月 1 日，邀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張副教授錦麗主講，講題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作業（含性別統計）」。

(2) 影片賞析課程：為提升同仁學習效果，特別挑選熱門且具性別意識之影片，於本會 13 樓簡報室放映，並安排放映前之導讀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A、分別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8 日分 2 場次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片名「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其中 6 月 5 日場次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董事長曼麗擔任導讀，與參加人員分享性別議題並交換意見，同時配合「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中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宣導事項，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宣導短片，並就 CEDAW 相關議題開放討論與提問。
- B、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8、25 日及 8 月 8 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分 3 場次辦理影片欣賞活動，各場次主題均結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訓練基礎課程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意識一般通論」之各項課程內容，包括婚姻與家庭、環境與健康、以及醫療與照顧等。3 部影片分別為「大象與男孩」、「狐狸與我」及「意外的戀愛時光」。
- C、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茉莉人生」影片欣賞。

(3) 薦送人員參加本機關以外「性別主流化」各項研習班別與訓練課程：

- A、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第 1 期」、「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第 1 期」、「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第 1 期」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研習班第 1 期」等班（各

班各獲配 1 名額)，分別薦送本會許處長淑幸、蔣科長國綸、王科長荼立及張專員綺娟等人員參加。

B、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課程，薦送本會視察邱佳芸參加。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以影片賞析活動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教育訓練，較為軟性、活潑，由講座帶領同仁，透過互動方式並交換心得意見，獲得同仁熱烈反應，也較易吸引同仁參與，使性平觀念更為深化、落實，參訓率將近 80%，顯見本會致力推動性平意識之成效良好，將持續納入未來之辦理模式。
- (2) 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納入 CEDAW、性別主流化工具及透過實務案例探討，強化同仁性平意識；同時依不同業務身分（一般同仁、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平業務人員），配合相關機關（構）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別及訓練課程，薦送資格符合人員參訓。另將擴大培力對象，除本會辦理性平業務人員外，將積極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3
實際值(Y)	1			
達成度(Y/X)	1			

2、重要辦理情形：已於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訂定「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比率」之性別考核指標，經統計103年度本會針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共11場次，與會人數共809人，其中女性534人，占總人數之66%，已達原訂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會法律案、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送審查時，向依相關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103年本會無應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未來如有是項計畫或法律案時，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2) 本會主要職掌為制定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政策與法規，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該2法律之案件，規範對象為事業，尚難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或業務。復查，有關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係103年11月3日行政院函通知核定，本會103年度尚難於其他計畫、措施中訂定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本會未來於辦理業務或執行計畫時，仍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並視需要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1			
達成度(Y/X)	1			

2、辦理情形說明：103年於本會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項下，新增「國際交流統計-按性別分」性別統計指標，分就「開會、談

判」及「進修、研究、實習」提供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相關性別結構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主要職掌為制定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政策與法規，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該 2 法律之案件，規範對象為事業，尚難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或業務。惟本會仍將持續努力配合業務需要，新增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另針對已訂定之性別統計項目，將持續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加強性別分析。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1	0.1	0.1	0.1
實際值(Y)	-0.74			
達成度(Y/X)	-7.4			

##### 2、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會 104 年度「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101 至 105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於獲配概算額度內編列 336 萬元，已依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案。
- (2) 本會 103 及 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人事費等編列數說明如下：
- A、103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4,459 萬 7 千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336 萬元、人事費支出 2 億 8,585 萬 1 千元，比重為【336 萬元 / (3 億 4,459 萬 7 千元 - 2 億 8,585 萬 1 千元 - 0)】\*100%=5.72%。



B、104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3,755 萬 6 千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276 萬 4 千元、人事費支出 2 億 8,200 萬 2 千元，比重為【276 萬 4 千元/(3 億 3,755 萬 6 千元-2 億 8,200 萬 2 千元-0)】\*100%=4.98%。

C、爰本會 103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104 年預算比重-103 年預算比重=4.98%-5.72%=-0.74%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之中程個案計畫」原按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 336 萬元，占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5.83%，較 103 年度比重 5.72% 增加 0.11%，已達原訂目標值；惟因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結果，104 年度「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預算刪減 59 萬 6 千元，刪減後為 276 萬 4 千元，比重下降為 4.98%，較前一年度減少 0.74%，致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
- (2)本會將檢討 103 年度執行成果，並視需要修正 104 年度執行計畫，同時於未來擬於編列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重點，藉以調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本會 103 年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間及運作成效如下：

- (一)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會議，計 2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追蹤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宣導對象性別統計資料」案、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等報告案 2 案與本會「102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填報案、本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案等討論案 2 案。
- (二)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計 2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修正本會「102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案、本會性別

統計業務辦理情形、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等報告案 3 案與本會「103 年 1-5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填報案討論案 1 案。

(三)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計 2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宣導對象性別統計資料」案、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案等報告案 2 案與本會「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案討論案 1 案。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另每次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並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有關議題 2 案以上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將會議記錄(含委員發言要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其中有關委員提列之建議意見，將經本會各業務單位完成檢討與執行，進而提升本會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並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未來將繼續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積極提案，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本會在雇用、晉升、差勤、福利、進修上已盡可能確保兩性平等，將於未來兩性議題進修時，盡量鼓勵中高階主管撥空參與，以強化其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本會目前性別統計與分析項目，包括宣導對象、升遷序列、職員考績等第等性別統計數項，並定期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未來將繼續充實性別統計之分析情形並加強其運用，作為檢討改進各項方案制定之依據及將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及本會性別統計深度與廣度，並運用在機關業務的規劃與執行。
- 四、確實執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前揭計畫業已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且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來函核定，故將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盡力達成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目標。復為落實檢討旨揭執行計畫執行成效，本會將定期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104 年 2 月 3 日業召開本

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針對 103 年度執行成果加以檢討，並就 104 年度執行計畫進行討論。

## 伍、 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 規劃辦理「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

(一)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8 月 11 日函請各部會依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決定，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於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成果。

(二) 為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貼近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經提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會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初步研議於洽定課程師資及期程，規劃於 104 年 4、5 月間舉辦「公平交易與性別平等」實務研討會，對象為本會全體同仁。初步議程訂為：

- 1、首先邀請性平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就基礎性平概念、通論（包含 CEDAW 宣導）及相關性別意識培力內容進行授課。
- 2、安排與本會專業領域相關之性平主題，由各處室同仁提案，包括對各行業別進行相關規範宣導活動或調查（或統計）案件，或是平時承辦相關業務時，例如：兩性參與業務宣導活動情形、辦理案件調查（或統計）時納入性別分類與性別統計，以及性別影響評估議題等，納入性平概念來探討。
- 3、最後進行意見交流與提問，並由講座綜合講評。期藉由本次課程安排，有助於同仁在業務與專業領域中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 保障婦女與受孕員工配偶之職場發展

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依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函規定，請假係安胎事由，依規定得不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事、病假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範疇，經統計本會同仁於 103 年度間請娩假者計 2 人，考績均考列甲等，確實保障女性同仁性別平等工作權。

另依據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在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 15 日請假期間內，陪產假由 3 日增為 5 日，使受僱員工在育嬰照顧和經濟維持中取得更佳之平衡。從而打造一性別友善，鼓勵生育之工作環境，以推動兩性和諧的工作環境。

### 三、 性騷擾防治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 種，並設置申訴救濟電話 1 支，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會並未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

### 四、 提供托育服務措施

本會為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調查本會同仁托育需求情形，以瞭解及協助本會同仁子女托育需求，經統計 103 年本會同仁子女未滿 2 歲者 6 人，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7 人，就讀國民小學階段 9 人，均主動提供相關托育機構資訊以供同仁參考，並將托育服務相關資訊登載本會電子公佈欄及人事服務簡訊週知同仁，強化對同仁家庭、子女的服務與照顧。

### 五、 支持母乳哺育環境之推動

為響應哺餵母乳政策及提供女性同仁良善的哺乳環境，本會於 12 樓設置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消毒鍋、濕紙巾、冰箱、嬰兒床、獨立空調、拉簾、親子雜誌等設備，供本會同仁及到會民眾使用；103 年度內計有 4 位本

會同仁及提供 3 位他機關同仁臨時所需使用，均獲得使用者好評及肯定。本會哺集乳室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審查，獲頒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實際行動響應支持母乳哺育環境之推動並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

臺灣地區就業者行業人口統計(民國 103 年 11 月份)

行業別	農業		工業		礦業		製造業		電力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 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單位：千人)	392	157	2766	1253	3	1	1887	1128	25	4	65	17	786	104
性別結構比率 (%)	71.40	28.60	68.82	31.18	75.00	25.00	62.59	37.41	86.21	13.79	79.27	20.73	88.31	11.69

行業別	服務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資訊通訊 傳播業		金融 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單位：千人)	3043	3525	880	954	340	97	351	449	138	108	153	265	58	43	173	184	167	110
性別結構比率 (%)	46.33	53.67	47.98	52.02	77.80	22.20	43.88	56.12	56.10	43.90	36.60	63.40	57.43	42.57	48.46	51.54	60.29	39.71

公共行政及 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務 業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4	183	180	465	86	348	48	47	275	270
51.46	48.54	27.91	72.09	19.82	80.18	50.53	49.47	50.46	49.54

說明：本表各行業性別就業人數及性別結構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相關

中華民國 102 年  
多層次傳銷事業  
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目錄

壹、調查概要.....	1
貳、提要分析.....	2
一、調查概況.....	2
二、基本資料分析.....	2
三、經營概況.....	4
(一)傳銷商人數及傳銷商概況.....	4
(二)多層次傳銷營業額規模及營業方式.....	7
(三)銷售商品或勞務類別.....	9
(四)傳銷事業進貨(製造)成本及佣金(獎金)所占比率.....	10
(五)傳銷商之訂貨及領取佣金(獎金)之規模與比率.....	11
四、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	14
五、總結.....	15
參、多層次傳銷業歷年重要指標趨勢圖.....	18
肆、統計表.....	24
伍、附錄.....	71
一、「102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71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問卷.....	72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76
四、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80



## 2. 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規模

102 年底傳銷商總數 211.9 萬人，平均每家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為 6,021 人(統計表 30，頁 70)。觀察傳銷商人數規模，以未及 1 千人之事業最多，計 210 家(占 59.66%)；其次是 1 千人至未及 1 萬人之事業，計 104 家(占 29.55%)；1 萬人至未及 5 萬人之事業，計 30 家(占 8.52%)；而傳銷商人數在 5 萬人至未及 10 萬人及 10 萬人以上之事業分別有 3 家及 5 家(各占 0.85%及 1.42%)。另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大小亦與傳銷商人數規模息息相關，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未及 1 百萬元，計有 65 家，其中，其傳銷商人數未及 1 千人就有 63 家；而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逾 10 億元以上有 12 家，其傳銷商人數在 1 千人至未及 1 萬人，計有 1 家，傳銷商人數在 1 萬人至未及 5 萬人，計有 6 家，5 萬人至未及 10 萬人，計有 2 家，10 萬人以上則有 3 家。(表 4)

表 4 傳銷商人數分布規模(按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分)

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別	單位：家(人)					
	總計	未及 1 千人	1 千至 未及 1 萬人	1 萬至 未及 5 萬人	5 萬至 未及 10 萬 人	10 萬人 以上
總計	352 (2,119,301)	210 (57,473)	104 (324,992)	30 (656,571)	3 (212,117)	5 (868,148)
未及 1 百萬元	65 (23,332)	63 (5,803)	1 (3,913)	1 (13,616)	-	-
1 百萬元至未及 1 千萬元	97 (79,334)	87 (21,697)	8 (15,404)	2 (42,233)	-	-
1 千萬元至未及 1 億元	120 (221,227)	56 (28,433)	60 (119,860)	4 (72,934)	-	-
1 億元至未及 5 億元	46 (443,222)	4 (1,540)	32 (158,632)	8 (122,558)	1 (50,296)	1 (110,196)
5 億元至未及 10 億元	12 (322,207)	-	2 (18,609)	9 (194,265)	-	1 (109,333)
10 億元以上	12 (1,029,979)	-	1 (8,574)	6 (210,965)	2 (161,821)	3 (648,619)

## 3. 女性傳銷商參與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傳銷商計 142.58 萬人，占傳銷商比率 67.39%，再依各事業女性傳銷商比率觀察，女性傳銷商比率以介於 50%至 74%之事業最多，計 204 家(占 57.95%)，其次為 75%至 89%之事業 59 家(占 16.76%)；而 25%至 49%之事業 52 家(占 14.77%)，90%以上之事業 27 家(7.67%)，未及 25%以上 10 家(2.84%)居末，自 96 年將女性傳銷商列為調查對象後，足見女性傳銷商為傳銷市場主力。(圖 2、趨勢圖 7、統計表 5，頁 28、29)

101 年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宣導對象性別統計(按宣導對象產業別區分)

辦理機關 兩性參與率 產業別	本會		各縣市政府	
	男性參與 比率(%)	女性參與 比率(%)	男性參與 比率(%)	女性參與 比率(%)
傳銷業	35.89	64.11	22.16	77.84
批發及零售業	45.88	54.12	37.35	62.65
運輸及倉儲業	68.57	31.43	-	-
資訊及 通訊傳播業	69.44	30.56	-	-
不動產業	43.19	56.81	23.33	76.67
農林漁牧業	46.15	53.85	-	-
金融業	57.60	42.40	-	-

102 年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宣導對象性別統計(按宣導對象產業別區分)

辦 理 機 關 兩 性 參 與 率 產 業 別	本 會		各 縣 市 政 府	
	男 性 參 與 比 率 (%)	女 性 參 與 比 率 (%)	男 性 參 與 比 率 (%)	女 性 參 與 比 率 (%)
傳銷業	33.50	66.50	46.53	53.47
批發及零售業	44.44	55.56	34.13	65.87
農業	66.32	33.68	-	-
資訊及 通訊傳播業	62.50	37.50	-	-
不動產業	47.63	52.37	43.51	56.49
教育服務業	62.50	37.50	-	-

10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主管法規宣導說明會  
 宣導對象性別統計(按宣導對象產業別區分)

產業別	辦理機關 兩性參與率		各縣市政府		統計結果分析
	男性參與比率 (%)	女性參與比率 (%)	男性參與比率 (%)	女性參與比率 (%)	
傳銷業	33.99	66.01	-	-	經統計本會 103 年度宣導對象性別比率，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暨本會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上二年度宣導對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分析，103 年度傳銷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等議題宣導之兩性參加比率，除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外，另兩性參加宣導比率與產業性別結構比率間之差距亦較往年減少。至 103 年度兩性參加運輸及倉儲業議題宣導比率，雖與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有關，惟兩者間之差距較 101 年擴大，爰本會將鼓勵該產業女性從業人員多加參與宣導，期能縮小上開差距。
批發及零售業	46.94	53.06	40.48	59.52	
運輸及倉儲業	89.47	10.53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04	36.96	-	-	
金融及保險業	45.37	54.63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56	63.44	36.98	63.02	
教育服務業	46.15	53.85	-	-	
不動產業	41.33	58.67	43.87	56.13	